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闽环保大气〔2026〕5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福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2025年度配额履约清缴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，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：

根据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、福建省2025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、福建省纳入2025年度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名单及2025年度核查结果，我厅已完成250家纳入2025年度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碳排放配额和清缴数据的核定，并通过福建省碳市场综合服务平台发放至企业账户。为做好2025年度碳排放配额履约清缴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

组织落实。

一、加强履约管理工作。各地要切实做好配额履约清缴的督促与指导，组织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及时登录福建省碳市场综合服务平台确认2025年度配额发放及应清缴配额数据，并于2026年12月22日前足额完成配额清缴。针对未按时足额清缴2025年度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，各地应强化帮扶，并依法依规及时予以处理。

二、靠前做好帮扶服务。各地要主动靠前，加强配额履约清缴政策的宣传服务，分类施策开展指导帮扶，对配额盈余的企业，要指导其尽早完成履约清缴；对配额缺口的企业，要督促指导其抓紧制定交易计划、尽快完成交易。鼓励重点排放单位优先使用福建林业碳汇（FFCER）抵消2025年度配额履约清缴，抵消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配额的5%。

三、强化履约风险防范。各地应立足本地区实际，认真开展履约风险评估，建立履约风险企业名单，做好履约管控工作，定期汇总分析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配额清缴情况，并将履约进展报送我厅。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、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要强化技术指导，协助企业解决在账户开设、配额清缴过程中碰到的问题，确保履约工作平稳、有序推进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，冯东俊，0591-88367170;

福建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，罗新颖，0591-88360281;

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，胡以超，18650737781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 年 11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9日印发